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37號

聲 請 人 贏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芸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詩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

01 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  
02 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  
04 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24號），惟相對人  
05 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  
06 視為起訴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  
07 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  
08 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  
09 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揆諸上  
10 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  
11 徵聲請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－500元＝1,500元）。  
12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  
13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檢送相對人聲明異議狀繕本送聲請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本  
15 裁定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16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，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  
17 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裁判費以補正  
18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20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